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16-012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2日，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楼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有高寿柏先生、唐王国先生、李萍女士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该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后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激励公司中高层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